

股票代號：6259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
BULL WILL Co.,Ltd.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三二七號
(莉蓮會館-為美廳)

本公司議事手冊採環保再生紙印製，共同為地球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

目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一、 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4
二、 主席致詞	4
三、 報告事項	4
四、 承認事項	4
五、 討論事項(一)	5
六、 選舉事項	10
七、 討論事項(二)	10
八、 臨時動議	10

附件

一、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二、 一〇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6
三、 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彙總表	17
四、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8
五、 誠信經營守則	24
六、 董事會議事規則對照表	29
七、 一〇五年第一季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30

八、一〇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31
九、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表	45
十、一〇五年第一季會計師核閱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46
十一、一〇五年第一季虧損撥補表	62
十二、公司章程對照表	63

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則	66
二、公司章程	70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74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77
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78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一)

六、選舉事項

七、討論事項(二)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三二七號 (莉蓮會館-為美廳)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投資中國大陸概況報告。

(四)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以公開申購或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執行情形報告。

(五)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六)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七)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報告。

(八) 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九)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五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暨一〇五年第一季虧損撥補案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 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四) 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第一季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一)：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 為彌補虧損擬辦理一〇五年第一季期中減資案。

(三) 一〇五年度以公開申購或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四) 一〇五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案。

六、選舉事項：

(一)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七、討論事項(二)：

(一) 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5 頁。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

(三)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投資中國大陸概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赴大陸地區投資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

(四)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以公開申購或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截至刊登日，未有以公開申購或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情形。

(五)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截至刊登日，未有實際私募現金增資之情形。

(六)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擬增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8-23 頁及 24-28 頁。

(七)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報告。

說明：配合公司章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

(八) 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 105 年第一季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591,403,755 元，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惟資產總額足以抵償所負債務，爰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提報本次股東常會報告。

(九)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五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暨一〇五年第一季虧損撥補案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佳鴻、陳良銘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並業經監察人審查竣事，提股東常會承認。

三、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5 頁及 31-44 頁。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5頁。

二、因一〇四年度無累積盈餘可供分配，故本年度擬不分派盈餘。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三案：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第一季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佳鴻、陳良銘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並業經監察人審查竣事，提股東會承認。

三、一〇五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6-53頁及54-61頁。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四案：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第一季虧損撥補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第一季期末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591,403,755元。

二、一〇五年第一季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2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五、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案由：一、依據公司法235條之1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3-64頁。

三、提請 核議。

決議：

第二案：為彌補虧損擬辦理一〇五年第一季期中減資案，提請 公決。

案由：一、為改善財務結構及未來發展需要，擬辦理期中減資以彌補虧損。

二、本公司目前登記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729,364,300元，發行股份72,936,430股，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帳載累積虧損為新台幣591,403,755元，為彌補虧損，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期中減資新台幣474,086,800元，以目前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729,364,300元計算，以減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按比例消除股份，每仟股減少650股，即每仟股換發350股。若本公司於減資換股基準日前，經主管機關修正、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股票權利、執行員工認股權、私募增資案或其他等因素，造成流通在外股數變動，導致減資比例亦隨之發生變動

- 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實際減資比率以變動後比率為準。
- 三、減資後未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減資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以現金支付之(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四、以目前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729,364,300 元計算，減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55,277,500 元，減資後發行股數計 25,527,75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五、減資換股作業計畫、減資換股基準日、新股上櫃日及其他未盡事宜，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並公告之。
- 六、減資換發新股之期限及相關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79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減資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八、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討論。
- 九、減資後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減資案對股東權益總金額並不影響，減資後，每股淨值由 2.62 元，提升到 7.5 元(依據 105 年第一季財報計算)，預期減資彌補虧損後，可達成改善財務結構之效益。
- 十、提請核議。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以公開申購或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強化公司財務體質及中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辦理現金增資方式募資，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123,000,000 股為原則，發行總金額、發行價格及發行時間，擬提請 105 年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需要及市場狀況全權處理。

二、本次籌資案採現金增資方式進行，擬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十五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三、除前項保留由員工認購者外，本次增資新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對外公開發行之部分，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選擇以公開申購或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

四、公開銷售股數：

- (1)若採公開申購方式：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15%予員工優先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80%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之持股比例認購。
- (2)若採詢價圈購方式：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15%由員工認股外，其餘 85%~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並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承銷。
- (3)畸零股及逾期未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五、發行價格：

- (1) 公開申購配售：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證券商同業公會自律規則」）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由董事會依「證券商同業公會自律規則」第六條予以調整。
- (2) 詢價圈購：依「證券商同業公會自律規則」，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承銷契約時，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於詢價圈購期間完畢後，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由董事會依「證券商同業公會自律規則」第七條予以調整。

六、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七、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八、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後，授權董事會另訂認股基準日、繳款期間及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九、提請 核議。

決議：

第四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擬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股數不超過 123,000,000 股，並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分次發行。預計次數不高於 5 次，各次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皆同於本案原先規劃之內容。

- (一) 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依據金管證字第 0990046878 號令，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私募訂價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授權董事會於發行當時依市場狀況決定之。

謹暫以本公司決議相關私募議案該次董事會日期 105 年 3 月 25 日

為定價日計算，則參考價格暫定為定價日前一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新台幣 7.03 元，而私募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5.62 元。實際定價應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由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之訂價依據進行訂價。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本公司目前營運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由於本公司帳面仍有累積虧損，每股淨值低於面額，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另參考本公司股票近期於交易市場之每股市價，按前述定價方法將低於股票面額發行，應尚屬合理。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因私募普通股的實際發行價格與股票面額之差額，將造成累積虧損增加，惟因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所籌資金用途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等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故對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如因前述事由致公司增加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盈餘、或減資方式彌補虧損。前開方式係採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考量方式，未採其他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並已參酌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尚不致影響股東權益，故此定價應屬合理。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

特定人之選定方式，授權董事會以能達成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目的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及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同時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公司洽談引進策略投資人入股，希望藉由其專業與經驗，為公司的技術研發、產能擴充、品牌通路，加大產業垂直或水平整合之邊際效益、提升公司價值與獲利等目的，經公司評估，確定其必要性。同時，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公司為維持經營團隊經營權穩定，或若營運成長有充實公司營運資金之需要，或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之需要，擬提請股東會授權同意內部人可參與認購私募普通股，內部人名單為現任董事(包含法人代表人)、監察人、經理人；(董事名單：新擘科技有限公司、新擘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吳木興、新擘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正國、新擘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吳樹鎮、羅偉昌、黃書軒、林材波、詹火煉；監察人名單：簡志朗及黃克崑；經理人名單為業務行銷處總經理 ERNEST ANG KAH LIM、研發工程處屈子鐸處長、總經理李代祥、總管理處周英君協理)。其中新擘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及與公司之關係資訊如下：

1. DEREK GOH BAK HENG 37.81%本公司之董事新擘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2. GOI SENG HUI 13.8%與本公司無關係
3. HONG LEONG FINANCE NOMINEES PTE LTD 10.37%與本公司無關係
4. MAYBANK NOMINEES (S) PTE LTD 7.15%與本公司無關係
5. UOB NOMINEES (2006) PTE LTD 5.73%與本公司無關係
6. RAFFLES NOMINEES (PTE) LTD 4.31%與本公司無關係
7. CITIBANK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 4.1%與本公司無關係

8. GOH TIONG YONG 3.15%與本公司無關係
9. TEE YIH JIA FOOD MANUFACTURING PTE LTD 2.78%與本公司無關係
10. HO YUNG 2.69%與本公司無關係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未洽定任何應募人。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暫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的時效性及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策略聯盟之長期合作關係，且本公司目前確有挹注資金之需求，惟如透過公開發行有價證券之方式籌資，恐不易於短期間內順利取得所需資金，為避免影響公司正常運作，故擬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第一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故依證交法之規定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第二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故依證交法之規定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第三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故依證交法之規定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第四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故依證交法之規定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第五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故依證交法之規定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
3. 資金運用進度：預計於募集完成後，一年內完成。

(四)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第二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第三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第四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第五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

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

- 二、本案經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相關增資基準日，並於股款繳納完成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報備。
- 三、本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之發行條件、金額、期限及其他一切相關事項，若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市場變化及其他因素，而與本次會議決議內容不同時，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各項專區」進入「私募專區」項下，「股東會應說明事項」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bullwill.com.tw/>）
- 五、提請 核議。

決議：

六、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即將屆滿，爰依公司法規定，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並於當選後立即就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股東常會擬選任董事七席、監察人二席，任期三年，自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五日止。

三、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七、討論事項(二)：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解除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業務需要，本公司股東得同意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同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解除其競業禁止，避免違反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議決同意，於每屆當選之董事(包括代表人之自然人)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附件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4 年之營收 1,184,932 仟元，較 103 年之營收 1,208,649 仟元，減少 23,717 仟元，減少 1.96%，合併營收部分，104 年之營收 1,151,206 仟元，較 103 年之營 1,472,329 仟元，減少 321,123 仟元，減少 21.81%，104 年稅後淨損 131,720 仟元，較 103 年稅後淨損 46,623 仟元，損失增加 85,097 仟元，約 182.52%，基本每股盈餘為(1.83)元，本期綜合損益稅後淨損為 132,282 仟元，較 103 年淨損 46,384 仟元，損失增加 85,898 仟元，約 185.19%。

本公司 104 年營收受到整體 PC 產業景氣不佳而下滑，又受到 LED 揚華事件影響，致公司稅後虧損增加，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深刻體認股東及社會大眾對公司的殷切期許，未來將更積極提昇營運績效，並全力發展本公司擁有專利權 PHD 產品，調整產品組合，提升營收及獲利，除此之外，展望未來，除了對產品投入更多的研究，以增加百微的核心競爭力，並提昇產品品質與生產效能外，亦會努力尋求策略投資人入股，希望藉由其專業與經驗，為公司的技術研發、產能擴充、品牌通路，加大產業垂直或水平整合之邊際效益、提升公司價值與獲利等目的，相信在全體同仁的合作與努力下，將可為客戶、股東、員工創造最佳之價值。

一、104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金額	103 年度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1,184,932	1,208,649	(1.96)
營業成本	(1,119,948)	(1,096,503)	2.14
營業毛利	64,984	112,146	(42.05)
營業費用	(153,526)	(86,278)	77.94
營業(損失)利益	(88,542)	25,868	442.28
營業外收支淨損	(42,387)	(70,818)	(40.15)
稅前淨損	(130,929)	(44,950)	191.28
本期淨損	(131,720)	(46,623)	182.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62)	239	335.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2,282)	(46,384)	185.19

*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104 年度金額	103 年度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1,151,206	1,472,329	(21.81)
營業成本	(1,061,825)	(1,319,659)	(19.54)
營業毛利	89,381	152,670	(41.45)
營業費用	(224,404)	(208,047)	7.86
營業損失	(135,023)	(55,377)	143.83
營業外收支淨(損)利	(3,456)	263	1,414.07
稅前淨損	(138,479)	(55,114)	151.26
本期淨損	(139,530)	(56,766)	145.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08)	(93)	661.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0,238)	(56,859)	146.64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1,720)	(46,623)	182.5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2,282)	(46,384)	185.19

1.104 年合併營業收入 1,151,206 元，較 103 年合併營業收入 1,472,329 仟元，減少 321,123 仟元，主要係產業競爭激烈，致使本公司營收較去年減少 21.81%。

2.104 年合併營業損失 135,023 仟元，較 103 年合併營業損失 55,377 仟元損失增加，主係營業費用提列備抵呆帳 61,855 仟元，致使營業損失增加。

3.104 年合併業外收支淨額(3,456)仟元，較 103 年合併業外收支淨額 263 仟元，淨收入減少 3,719 仟元，主要係處分短期投資以致損失增加。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4 年度無須公告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財報

分析項目		年 度		
		財務分析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27	40.2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6,039.74	5,203.1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06)	(3.6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80)	(9.0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2.14)	3.95
		稅前純益	(17.95)	(6.86)
	純益率(%)	(11.12)	(3.86)	
稅後每股盈餘(元)	(1.83)	(0.89)		

*合併財報

分析項目		年 度		
		財務分析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15	44.3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122.10	1,068.0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13)	(4.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06)	(10.7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8.51)	(8.45)
		稅前純益	(18.99)	(8.41)
	純益率(%)	(12.12)	(3.86)	
稅後每股盈餘(元)	(1.83)	(0.89)		

(四) 研究發展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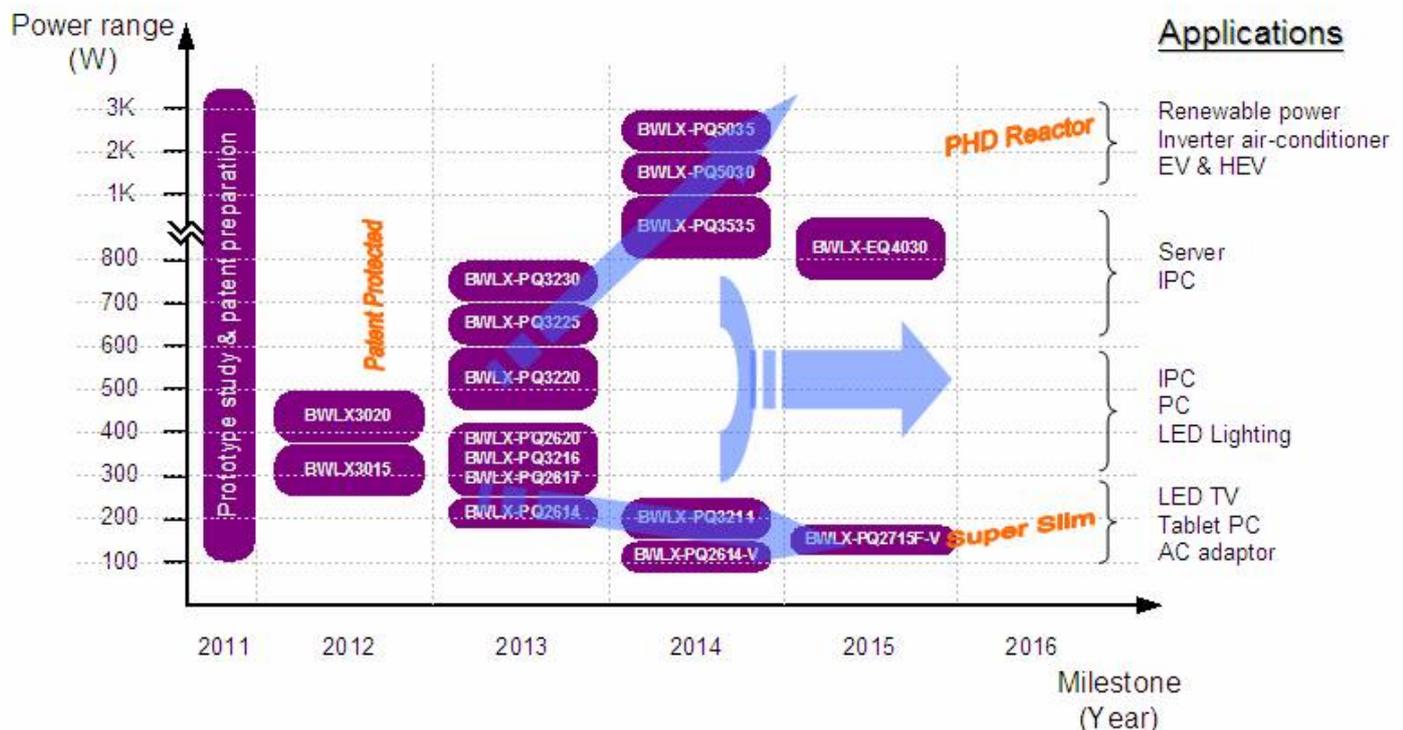
百微已積極投入開發之產品：

- (1) 本公司 PHD 產品於去年 104 年度成功導入客戶在 SONY PS4 遊戲機電源供應器之設計案，並於該年度在該單一機種衝刺已超過 6Mpcs 的產出量，性能已廣受業界好評。今年仍將進一步延伸 PHD 產品的應用觸角，加大與客戶電子工程師深入合作，共創雙贏。
- (2) 持續投入高功率電抗器之設計，已相關產品導入客戶 70KW 風力發電案之設計。(應用於再生能源之 DC-AC 逆變器)

(3) 開始導入非晶耐米晶磁環材料的設計，應用於高功率電源轉換裝置之共模雜訊抑制，以擴展公司在 CMC (Common-Mode-Choke) 產品的陣容。

百微產品開發方向：

- (1) 整合本公司工程技術資源，由應用工程師提供產品客制化設計服務。
- (2) 持續開發高信賴性與高效能的 PFC chokes。
- (3) 持續開發高效能大功率電抗器。
- (4) 以新型 PHD 架構的專利設計發展各類功率電感產品。
- (5) 應用於平面電視與筆電電源供應器之超薄型 PFC chokes。
- (6) 新一代高效能共模電感。
- (7) 整體而言，PHD 專利產品的設計走向(Design Roadmap)整理如下圖示：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積極尋求策略合作夥伴：本公司為拓展營業觸角，經由產業人士及證券承銷商之引薦，積極向外尋求同業或異業之結盟，或透過併購的方式，以增加公司營運規模。
- 2、運用財務優勢，積極努力開發新產品、洽談新產品的國際代理權、發展中國華東地區客戶群及開發台商以外之客戶群，以分散經營風險及提高附加價值、提升獲利。
- 3、因應市場趨勢及客戶要求，設立自有工廠以達到掌握交期、品質、成本的目標，並積極研發自主設計產品的生產與自製能力。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 1、目前本公司主要產品，仍為電磁波防制元件、功率型磁性元件，此部分產品為基礎電子元件，隨著市場成長及客戶群穩定等因素之下，一直維持穩定的營收及毛利。本年度仍將持續開發複合材料高功率高效能電抗器、車用高信

賴性電感等產品、低成本高效能之新型 PHD 產品，研發無線充電(Wireless Charger)之 TX & RX 線圈模組。

- 2、為配合系統廠商及客戶遷廠至大陸及深耕此龐大市場，本公司已在廣東惠州博羅設立生產與營業據點，就近服務及開發客戶。
- 3、在持續開發代理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並在強化組織效率下，預期一〇五年銷售數量較一〇四年成長。

(三) 重要銷售政策：

- 1、在上游供應商與下游客戶的良好互動基礎上，推動產銷合一進行策略聯盟。
- 2、培訓具技術背景的專業銷售人才以因應未來以技術銷售為導向的專業市場。
- 3、縮短交期，建立完整之服務網路及體系以提升客戶之滿意度。
- 4、持續爭取與國際性大廠進行策略合作。
- 5、提高自主設計之產品比例與附加價值，堅守利基市場。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佳鴻、陳良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克崑



簡志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
惠州君起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製造	\$ 51,403 (HKD 13,000)	(2)	\$ 47,151 (HKD 12,050)	\$ --	-- \$	(\$ 13,563)	100%	(\$ 13,563)	\$ 76,216	--	註2 (2)B
東莞兆康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	35,738 (HKD 9,000)	(2)	35,738 (HKD 9,000)	--	--	3,235	100%	3,235	62,885	--	註2 (2)B
惠州百微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製造	19,102 (HKD 5,000)	(2)	19,102 (HKD 5,000)	--	--	(8,492)	100%	(8,492)	16,077	--	註2 (2)B
惠州百勤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製造	78,092 (HKD 20,400)	(2)	78,092 (HKD 20,400)	--	--	(10,593)	100%	(10,593)	10,006	--	註2 (2)B
東莞沛波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	133,078 (CNY 27,085)	(2)	--	--	--	654	33.75%	221	5,030	--	註2 (2)B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313,936(USD700HKD68,641)	核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四)	\$355,28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 其他：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4：非中小企業之其他企業以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為限額。

註5：本公司透過香港百微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之香港新聯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大陸公司。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

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

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於最短之可能期限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

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附請求損害賠償條款，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依相關辦法酌發獎金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

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舉辦或鼓勵本公司人員參加與誠信經營有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俾充分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本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各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董事會議事規則對照表如下：

原條次	原 條 文	修正後條次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p>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u>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第三條	<p>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u>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u>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暨一〇五年第一季虧損撥補表；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佳鴻、陳良銘會計師核閱完竣並出具核閱報告。

上述財務報表暨一〇五年第一季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克崑

簡志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五 月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佳

吳佳



陳良

陳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98)金管證字第 0980063811 號

台財證(六)第 0920107937 號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百微非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
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9,923	5	\$ 86,700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20,410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	--	73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033	--	2,45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六)及(八)	208,179	20	290,094	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六)及七	263,519	25	131,398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七)	170,030	16	9,89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七)及七	16,532	2	40,442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	--	--	--
130X	存貨	六(九)	135,297	13	118,608	12
1410	預付款項	七	15,868	2	38,797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十三)及八	56,715	5	93,133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	七	4	--	1,394	--
			917,122	88	834,070	81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	969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2,097	--	6,93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	27,786	3	63,919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一)及八	9,926	1	13,94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及八	23,968	2	24,12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卅一)	61,459	6	62,173	6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1,480	--	24,592	3
			126,716	12	196,653	19
	資產總計		\$ 1,043,838	100	\$ 1,030,723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正國



經理人：李代祥



會計主管：羅偉昌



百微利
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個人
民國一〇四年及
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303,891	29	\$ 221,617	21
2170	應付帳款	106,200	10	42,976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21	--	12	--
2200	其他應付款	9,757	1	9,816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52	--	1,15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84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531	--	1,160	--
2311	預收貨款	115	--	227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0,094	2	26,971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72	--	631	--
		444,333	42	305,407	29
25XX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	--	41	--
2530	應付公司債	--	--	97,867	10
2540	長期借款	5,976	1	10,12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246	--	862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0	--	150	--
	負債總計	7,372	1	109,045	11
		451,705	43	414,452	40
3100	股本	729,364	70	655,525	64
3200	資本公積	48,603	5	79,212	8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188,309)	(18)	(121,426)	(12)
3400	其他權益	2,475	--	2,960	--
	權益總計	592,133	57	616,271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43,838	100	\$ 1,030,723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正國



經理人：李代祥



會計主管：羅偉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科 目	附 註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廿五)及七	\$ 1,184,932	100	\$ 1,208,6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九)及七	(1,117,394)	(94)	(1,096,824)	(91)
5900	營業毛利		67,538	6	111,825	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798)	--	(24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44	--	56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4,984	6	112,146	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0,376)	(3)	(43,375)	(3)
6200	管理費用		(117,597)	(10)	(34,417)	(3)
6300	研發費用		(5,553)	--	(8,486)	(1)
			(153,526)	(13)	(86,278)	(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88,542)	(7)	25,86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廿六)及七	7,079	1	5,88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廿七)	2,681	--	1,917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卅)	(8,026)	(1)	(13,52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	(44,121)	(4)	(65,101)	(5)
			(42,387)	(4)	(70,818)	(6)
7900	稅前淨損		(130,929)	(11)	(44,950)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卅一)	(791)	--	(1,673)	--
8200	本期淨損		(131,720)	(11)	(46,623)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7)	--	(45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77)	--	(4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59	--	(428)	--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1)	--	1,24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7	--	(120)	--
			(485)	--	69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62)	--	23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2,282)	(11)	(\$ 46,384)	(4)
	每股盈餘	六(卅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83)		(\$ 0.8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正國



經理人：李代祥



會計主管：羅偉昌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股本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其他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1,190	\$ --	\$ --	\$ 7,635	(\$ 74,346)	\$ 2,290	(\$ 26)	\$ 416,743	
現金增資	50,000	--	--	14,500	--	--	--	64,5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98,590	48,430	--	--	--	147,0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5,820	9,925	--	3,168	--	--	--	28,91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5,479	--	--	--	5,479	
一〇三年度淨損	547,010	9,925	98,590	79,212	(74,346)	2,290	(26)	662,655	
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623)	--	--	(46,623)	
一〇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7)	1,051	(355)	239	
一〇三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7,010	9,925	98,590	79,212	(121,426)	3,341	(381)	616,27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64,914)	64,914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7,784	--	(98,590)	34,366	--	--	--	103,56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3,570	(8,925)	--	5,418	--	--	--	10,06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5,479)	--	--	--	(5,479)	
一〇四年度淨損	728,364	1,000	--	48,603	(56,512)	3,341	(381)	724,415	
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1,720)	--	--	(131,720)	
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	(866)	381	(562)	
一〇四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28,364	\$ 1,000	\$ --	\$ 48,603	(\$ 188,309)	\$ 2,475	--	\$ 592,13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正國



經理人：李代祥

會計主管：羅偉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 130,929)	(\$ 44,95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222	5,716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68,633	(1,888)
利息費用	8,026	13,523
利息收入	(257)	(331)
處份投資利益	(904)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418	3,1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4,121	65,101
未實現銷貨利益	2,798	244
已實現銷貨利益	(244)	(565)
淨外幣兌換利益	(12,624)	(15,7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21,338	7,097
應收票據減少	1,424	1,136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0,131	32,03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34,267)	(72,986)
其他應收款增加	(165,177)	(11,0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3,910	(25,647)
存貨減少(增加)	(16,689)	41,327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2,929	(32,18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36,418	(35,70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1,390	(1,32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3,224	(17,13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09	(1,74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53)	(74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02)	1,071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371	45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112)	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59)	24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384	(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5,671)	(91,360)
支付之利息	(7,718)	(11,981)
收取之利息	257	331
收取之股利	343	1,200
支付之所得稅	(865)	(1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3,654)	(101,963)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10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842	90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564)	(16,7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	(88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3,112	(22,0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436	(38,6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2,274	(163,33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48,467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36,000
償還長期借款	(31,025)	(31,674)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增加	--	35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
現金增資	--	64,5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645	25,7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894	180,06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547	15,7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777)	55,1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700	31,5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923	\$ 86,7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0,094	\$ 26,97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正國



經理人：李代祥



會計主管：羅偉昌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 佳

吳 佳
陳 良

陳 良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98)金管證字第 0980063811 號

台財證(六)第 0920107937 號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7,386	9	\$ 100,497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0,410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73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513	--	7,82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79,630	26	423,588	3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5,682	2	11,14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75,848	16	11,72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726	3	31,683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	--	--	--
130X	存貨	251,767	23	172,561	1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6,715	5	93,133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	23,894	2	29,488	3
		932,183	86	902,794	82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969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97	--	12,03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44	--	4,50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603	5	68,133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3,968	2	24,121	2
1780	無形資產	--	--	6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1,459	6	62,173	6
1920	存出保證金	5,528	1	31,728	3
		150,199	14	204,273	18
	資產總計	\$ 1,082,382	100	\$ 1,107,06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正國



經理人：李代祥



會計主管：羅偉昌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303,891	28	\$ 221,617	20
2170	應付帳款	125,655	12	83,111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	--	5,13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5,625	2	27,02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52	--	1,36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84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142	--	1,548	--
2311	預收貨款	115	--	2,562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2,325	2	35,50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73	--	631	--
		480,903	44	379,346	34
25XX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	41	--
2530	應付公司債	--	--	97,867	9
2540	長期借款	5,976	1	12,27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246	--	862	--
2645	存入保證金	550	--	405	--
		7,772	1	111,450	10
	負債總計	488,675	45	490,796	4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729,364	67	655,525	60
3200	資本公積	48,603	5	79,212	7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188,309)	(17)	(121,426)	(11)
3400	其他權益	2,475	--	2,960	--
		592,133	55	616,271	56
36XX	非控制權益	1,574	--	--	--
	權益總計	593,707	55	616,271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82,382	100	\$ 1,107,06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正國

經理人：李代祥

會計主管：羅偉昌



代碼	科目	附註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廿八)及七	\$ 1,151,206	100	\$ 1,472,3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九)及七	(1,061,825)	(92)	(1,319,659)	(90)
5900	營業毛利		89,381	8	152,670	10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36,230)	(3)	(74,583)	(5)
6200	管理費用		(182,578)	(16)	(124,734)	(8)
6300	研發費用		(5,596)	(1)	(8,730)	(1)
			(224,404)	(20)	(208,047)	(14)
6900	營業損失		(135,023)	(12)	(55,377)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廿九)及七	18,100	2	23,74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卅)	(12,637)	(1)	(8,08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卅三)及七	(8,064)	(1)	(14,43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855)	--	(965)	--
			(3,456)	--	263	--
7900	稅前淨損		(138,479)	(12)	(55,114)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卅四)	(1,051)	--	(1,652)	--
8200	本期淨損		(139,530)	(12)	(56,766)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7)	--	(45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77)	--	(4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59	--	(428)	--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67)	--	91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7	--	(120)	--
			(631)	--	36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08)	--	(9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0,238)	(12)	(\$ 56,859)	(4)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1,720)	(11)	(\$ 46,623)	(3)
8620	非控制權益		(7,810)	(1)	(10,143)	(1)
			(\$ 139,530)	(12)	(\$ 56,766)	(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2,282)	(11)	(\$ 46,384)	(3)
8720	非控制權益		(7,956)	(1)	(10,475)	(1)
			(\$ 140,238)	(12)	(\$ 56,859)	(4)
	每股盈餘	六(卅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83)		(\$ 0.8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正國



經理人：李代祥



會計主管：羅偉昌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股 本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1,190	\$ --	\$ --	\$ 7,635	(\$ 74,346)	\$ --	(\$ 26)	\$ 416,743	\$ 436,862
現金增資	50,000	--	--	14,500	--	--	--	64,500	64,5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98,590	48,430	--	--	--	147,020	147,0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5,820	9,925	--	3,168	--	--	--	28,913	28,91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5,479	--	--	--	5,479	5,479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9,644)
一〇三年度淨損	547,010	9,925	98,590	79,212	(74,346)	--	(26)	662,655	673,130
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623)	--	--	(46,623)	(56,766)
一〇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080)	457	(355)	239	(332)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7,010	9,925	98,590	79,212	(121,426)	3,341	(381)	616,271	616,27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64,914)	64,914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7,784	--	(98,590)	34,366	--	--	--	103,560	103,56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3,570	(8,925)	--	5,418	--	--	--	10,063	10,06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5,479)	--	--	--	(5,479)	(5,479)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9,530
一〇四年度淨損	728,364	1,000	--	48,603	(56,512)	3,341	(381)	724,415	733,945
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1,720)	--	--	(131,720)	(139,530)
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	866	381	(562)	(708)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28,364	1,000	--	48,603	(131,797)	866	381	(132,282)	(140,238)
	\$ 728,364	\$ 1,000	\$ --	\$ 48,603	(\$ 188,309)	\$ 2,475	\$ --	\$ 592,133	\$ 593,70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正國



經理人：李代祥



會計主管：羅偉昌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 138,479)	(\$ 55,11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689	24,715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68,425	(3,607)
利息費用	8,064	14,433
利息收入	(441)	(465)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利益	(56)	--
處分投資利益	(904)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	(4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418	3,1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855	965
淨外幣兌換利益	(443)	(6,70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1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21,338	7,097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311	(1,199)
應收帳款減少	82,382	49,91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6,684)	(11,09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69,166)	3,8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957	(31,683)
存貨減少(增加)	(79,206)	52,25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36,418	(35,70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5,594	(15,50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2,544	(47,22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111)	5,108
其他應付款減少	(948)	(55,62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615)	(28,586)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594	(572)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2,447)	2,26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減少	(258)	(1,351)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384	(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9,160)	(130,841)
收取之利息	441	465
收取之股利	343	1,200
支付之利息	(7,759)	(12,894)
支付之所得稅	(1,126)	(7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261)	(142,817)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101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15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842	90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09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8)	(3,3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5,26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6,200	(17,82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6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747	20,5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2,274	(163,33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48,467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36,000
償還長期借款	(39,482)	(43,55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增加	--	35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45	(35)
現金增資	--	64,5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645	25,745
非控制權益變動	9,530	(9,6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112	158,50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1	4,6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11)	40,9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497	59,5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7,386	\$ 100,497
部份支付收取現金之投資活動：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007	\$ 3,819
期初應付設備款	790	368
期末應付設備款	(249)	(790)
本期支付現金數	\$ 1,548	\$ 3,39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2,325	\$ 35,50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正國



經理人：李代祥



會計主管：羅偉昌



百 徽 服 份 有 限 公 司
虧 損 彌 補 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期初待彌補虧損	(56,512,748)	
加：104 年度稅後虧損	(131,719,223)	
加：104 年度退休金精算調整保留盈餘	(76,757)	
小計	(188,308,728)	
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0	
期末待彌補虧損	(188,308,72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核閱報告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一)所述，百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分別為(82,798)仟元及 48,147 仟元，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損失 109,695 仟元及損失 15,451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若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個體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如財務報表附註九、(一)、3 所述，因與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交易所發生之帳款，截至目前尚未能收回之應收帳款金額為 272,327 仟元(含與永豐銀商業銀行簽訂之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66,479 仟元及其他應收款 205,848 仟元，而其他應收款則為承保貿易信用保險之理賠款，因其理賠可能性及時間點尚無法確定，故予以提列 100% 備抵呆帳。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因其累積虧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百徽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五年五月六日董事會提案通過辦理減資再增資案，第一段所述民國一〇五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仍係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並未因前述之營運及財務計畫若未能如預期達成而有所調整。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佳

吳佳



陳良

陳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98)金管證字第 0980063811 號

台財證(六)第 0920107937 號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

百微/及分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 未依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 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851	3	\$ 49,923	5	\$ 57,460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	--	9,171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	--	--	--	72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847	--	1,033	--	2,78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六)及(八)	124,125	20	208,179	20	346,738	3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六)及七	255,651	41	263,519	25	98,962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七)	300	--	170,030	16	7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七)及七	26,139	4	16,532	2	68,140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	--	22	--	2	--
130X	存貨	六(九)	8,717	1	135,297	13	117,294	12
1410	預付款項	七	23,299	4	15,868	2	52,562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十)及八	65,321	11	56,715	5	60,743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	七	338	--	4	--	1,768	--
			519,610	84	917,122	88	816,426	84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	--	--	6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2,097	--	2,097	--	6,93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一)	--	--	27,786	3	48,147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二)及八	8,941	2	9,926	1	12,92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三)及八	23,929	4	23,968	2	24,083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0,152	10	61,459	6	62,155	6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2,170	--	1,480	--	2,520	--
			97,289	16	126,716	12	156,772	16
	資產總計		\$ 616,899	100	\$ 1,043,838	100	\$ 973,198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 陳正國



經理人: 李代祥



會計主管: 羅偉昌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四年度三月三十一日
 個體資產負債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七及八	\$ 151,344	25	\$ 303,891	29	\$ 196,248	20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五)	63,854	11	106,200	10	38,96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五)及七	10,911	2	1,421	--	517	--
2200	其他應付款	九	44,830	7	9,757	1	8,675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428	--	752	--	3,20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	84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九)	1,522	--	1,531	--	1,381	--
2311	預收貨款		88	--	115	--	397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及八	26,350	4	20,094	2	25,50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566	--	572	--	1,443	--
			300,893	49	444,333	42	277,181	28
25XX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七)及八	--	--	--	--	686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及八	40,291	7	5,976	1	4,57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	1,333	--	1,246	--	942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0	--	150	--	151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82,798	13	--	--	--	--
			124,572	20	7,372	1	6,353	1
			425,465	69	451,705	43	283,534	29
	負債總計							
3100	股本	六(廿一)	729,364	118	729,364	70	725,200	75
3200	資本公積	六(廿二)	50,742	8	48,603	5	107,935	11
3300	保留盈餘	六(廿三)						
3350	待彌補虧損		(591,404)	(95)	(188,309)	(18)	(146,098)	(15)
3400	其他權益	六(廿四)	2,732	--	2,475	--	2,627	--
	權益總計		191,434	31	592,133	57	689,664	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16,899	100	\$ 1,043,838	100	\$ 973,198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正國



經理人：李代祥



會計主管：羅偉昌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科 目	附 註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廿五)及七	\$ 190,400	100	\$ 280,2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九)及七	(223,936)	(118)	(258,689)	(93)
5900	營業毛利		(33,536)	(18)	21,520	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997)	--	(196)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798	--	24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4,735)	(18)	21,568	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701)	(3)	(7,447)	(3)
6200	管理費用		(241,788)	(127)	(10,845)	(4)
6300	研發費用		(1,687)	(1)	(1,363)	--
			(250,176)	(131)	(19,655)	(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84,911)	(149)	1,91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廿六)及七	1,577	1	3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廿七)	(6,769)	(4)	(9,479)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卅)	(2,043)	(1)	(1,92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卅一)	(109,695)	(58)	(15,451)	(5)
			(116,930)	(62)	(26,522)	(9)
7900	稅前淨損		(401,841)	(211)	(24,609)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卅一)	(1,254)	(1)	(63)	--
8200	本期淨損		(403,095)	(212)	(24,672)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9)	--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0	--	(36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3)	--	45	--
			257	--	(33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7	--	(33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2,838)	(212)	(\$ 25,005)	(9)
	每股盈餘	六(卅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5.53)		(\$ 0.3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正國



經理人：李代祥



會計主管：羅偉昌





百微
個體
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證券法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股本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其他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7,010	\$ 9,925	\$ 98,590	\$ 79,212	(\$ 121,426)	\$ 3,341	(\$ 381)	\$ 616,27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8,590	--	(29,865)	28,671	--	--	--	97,39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9,925	(8,975)	--	52	--	--	--	1,002	
一〇四年第一季淨損	655,525	950	68,725	107,935	(121,426)	3,341	(381)	714,669	
一〇四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672)	--	--	(24,672)	
一〇四年第一季綜合損益	--	--	--	--	--	(325)	(8)	(333)	
一〇四年第一季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672)	(325)	(8)	(25,005)	
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655,525	\$ 950	\$ 68,725	\$ 107,935	(\$ 146,098)	\$ 3,016	(\$ 389)	\$ 689,664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728,364	\$ 1,000	\$ --	\$ 48,603	(\$ 188,309)	\$ 2,475	\$ --	\$ 592,13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00	(1,000)	--	2,139	--	--	--	2,139	
一〇五年第一季淨損	729,364	--	--	50,742	(188,309)	2,475	--	594,272	
一〇五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3,095)	--	--	(403,095)	
一〇五年第一季綜合損益	--	--	--	--	--	257	--	257	
一〇五年第一季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3,095)	257	--	(402,838)	
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729,364	\$ --	\$ --	\$ 50,742	(\$ 591,404)	\$ 2,732	\$ --	\$ 191,43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正國



經理人：李代祥



會計主管：羅偉昌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第一季	104 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 401,841)	(\$ 24,60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24	1,056
呆帳費用提列數	229,129	--
利息費用	2,043	1,923
利息收入	(8)	(2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39	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09,695	15,451
未實現銷貨利益	3,997	196
已實現銷貨利益	(2,798)	(244)
淨外幣兌換損失	6,399	3,2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12,161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86	(323)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2,383	(46,7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8,119	32,436
其他應收款增加	(36,118)	(7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1,468)	(27,698)
存貨減少	126,580	1,314
預付款項增加	(7,431)	(13,76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8,606)	32,39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334)	(374)
應付帳款減少	(42,346)	(4,01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9,490	50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4,648	(1,13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676	2,052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9)	221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27)	17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6)	81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87	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85,603	(14,959)
支付之利息	(1,618)	(1,928)
收取之利息	8	26
支付之所得稅	--	(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3,993	(16,863)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105 年第一季	104 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90)	22,0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90)	22,0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52,547)	(25,369)
舉借長期借款	60,104	--
償還長期借款	(19,533)	(7,015)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
員工執行認股權	--	9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976)	(31,43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399)	(3,0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5,072)	(29,2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923	86,7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851	\$ 57,46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6,350	\$ 25,50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正國



經理人：李代祥



會計主管：羅偉昌



會計師核閱報告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列入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公司未經核閱之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分別為 45,972 仟元及 105,618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8%及 10%，負債總額分別為 25,055 仟元及 7,661 仟元，各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7%及 2%。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損失 55,166 仟元及損失 4,989 仟元，各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4%及 20%。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一)所述，百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4,163 仟元及 4,148 仟元，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 632 仟元及損失 301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若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如財務報表附註九、(一)、3 所述，因與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交易所發生之帳款，截至目前尚未能收回之應收帳款金額為 272,327 仟元(含與永豐銀商業銀行簽訂之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66,479 仟元及其他應收款 205,848 仟元，而其他應收款則為承保貿易信用保險之理賠款，因其理賠可能性及時間點尚無法確定，故予以提列 100%備抵呆帳。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因其累積虧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百徽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五年五月六日董事會提案通過辦理減資再增資案，第一段所述民國一〇五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仍係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並未因前述之營運及財務計

畫若未能如預期達成而有所調整。

調 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 吳 佳

吳 佳 德



陳 良 銘

陳 良 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98 金管證字第 0980063811 號

台財證(六)第 0920107937 號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483	8	\$ 97,386	9	\$ 80,600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	--	9,171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	--	--	--	72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810	--	2,513	--	23,52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六)及(八)	176,035	32	279,630	26	425,962	4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六)及七	1,739	--	15,682	2	13,28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七)	3,064	--	175,848	16	2,28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七)及七	26,707	5	28,726	3	38,825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	--	22	--	2	--
130X	存貨	六(九)	111,707	20	251,767	23	170,829	16
1410	預付款項		9,531	2	23,891	2	34,740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十五)及八	65,321	12	56,715	5	60,743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七	338	--	3	--	1,840	--
			438,757	79	932,183	86	862,526	83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	--	--	6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2,097	--	2,097	--	11,97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一)	4,163	1	3,544	--	4,14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二)及八	19,003	4	53,603	5	63,930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三)及八	23,929	4	23,968	2	24,083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60,152	11	61,459	6	62,155	6
1920	存出保證金		3,899	1	5,528	1	8,951	1
			113,243	21	150,199	14	175,251	17
	資產總計		\$ 552,000	100	\$ 1,082,382	100	\$ 1,037,77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正國



經理人：李代祥



會計主管：羅偉昌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 151,344	28	\$ 303,891	28	\$ 196,248	19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七)	83,500	15	125,655	12	71,413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七)及七	15	--	25	--	5,05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九	58,587	11	25,625	2	22,94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428	--	752	--	4,51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	84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廿一)	2,169	--	2,142	--	1,928	--
2311	預收貨款		160	--	115	--	2,679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八)及八	26,705	5	22,325	2	33,394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77	--	373	--	2,202	--
			324,385	59	480,903	44	341,214	33
25XX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九)	--	--	--	--	686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八)及八	40,291	8	5,976	1	4,91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廿)	1,333	--	1,246	--	942	--
2645	存入保證金		549	--	550	--	353	--
	負債總計		42,173	8	7,772	1	6,899	1
			366,558	67	488,675	45	348,113	3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廿三)	729,364	132	729,364	67	725,200	70
3200	資本公積	六(廿四)	50,742	9	48,603	5	107,935	10
3300	保留盈餘	六(廿五)						
3350	待彌補虧損		(591,404)	(107)	(188,309)	(17)	(146,098)	(14)
3400	其他權益	六(廿六)	2,732	--	2,475	--	2,627	--
			191,434	34	592,133	55	689,664	66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廿七)	(5,992)	(1)	1,574	--	--	--
	權益總計		185,442	33	593,707	55	689,664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52,000	100	\$ 1,082,382	100	\$ 1,037,77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正國

經理人：李代祥

會計主管：羅偉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科目	附註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廿八)及七	\$ 127,828	100	\$ 301,5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九)及七	(222,314)	(174)	(275,309)	(91)
5900	營業毛利		(94,486)	(74)	26,246	9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10,624)	(8)	(9,475)	(3)
6200	管理費用		(258,506)	(202)	(26,666)	(10)
6300	研發費用		(1,698)	(2)	(1,373)	--
			(270,828)	(212)	(37,514)	(13)
6900	營業損失		(365,314)	(286)	(11,268)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七(廿九)及七	1,951	2	1,66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卅)	(44,618)	(35)	(12,727)	(4)
7050	財務成本	六(卅三)及七	(2,045)	(2)	(1,92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十一)	632	1	(301)	--
			(44,080)	(34)	(13,289)	(4)
7900	稅前淨損		(409,394)	(320)	(24,557)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卅四)	(1,307)	(1)	(115)	--
8200	本期淨損		(410,701)	(321)	(24,672)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9)	--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0	--	(36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3)	--	4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7	--	(33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0,404)	(321)	(\$ 25,005)	(8)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03,095)	(315)	(\$ 24,672)	(8)
8620	非控制權益		(7,606)	(6)	--	--
			(\$ 410,701)	(321)	(\$ 24,672)	(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02,838)	(315)	(\$ 25,005)	(8)
8720	非控制權益		(7,566)	(6)	--	--
			(\$ 410,404)	(321)	(\$ 25,005)	(8)
	每股盈餘	六(卅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5.53)		(\$ 0.3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正國



經理人：李代祥



會計主管：羅偉昌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不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規定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股 本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預收股本	其他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7,010	\$ 9,925	\$ 98,590	\$ 79,212	(\$ 121,426)	\$ 3,341	(\$ 381)	\$ 616,271	\$ --	\$ 616,27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8,590	--	(29,865)	28,671	--	--	--	97,396	--	97,39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9,925	(8,975)	--	52	--	--	--	1,002	--	1,002	
一〇四年第一季淨損	655,525	950	68,725	107,935	(121,426)	3,341	(381)	714,669	--	714,669	
一〇四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672)	--	--	(24,672)	--	(24,672)	
一〇四年第一季綜合損益	--	--	--	--	--	325	(8)	(333)	--	(333)	
一〇四年第一季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672)	325	(8)	(25,005)	--	(25,005)	
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655,525	\$ 950	\$ 68,725	\$ 107,935	(\$ 146,098)	\$ 3,016	(\$ 389)	\$ 689,664	\$ --	\$ 689,664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728,364	\$ 1,000	\$ --	\$ 48,603	(\$ 188,309)	\$ 2,475	--	\$ 592,133	\$ 1,574	\$ 593,70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00	(1,000)	--	2,139	--	--	--	2,139	--	2,139	
一〇五年第一季淨損	729,364	--	--	50,742	(188,309)	2,475	--	594,272	1,574	595,846	
一〇五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3,095)	--	--	(403,095)	(7,606)	(410,701)	
一〇五年第一季綜合損益	--	--	--	--	--	257	--	257	40	297	
一〇五年第一季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3,095)	257	--	(402,838)	(7,566)	(410,404)	
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729,364	\$ --	\$ --	\$ 50,742	(\$ 591,404)	\$ 2,732	--	\$ 191,434	(\$ 5,992)	\$ 185,44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正國



經理人：李代祥



會計主管：羅偉昌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 409,394)	(\$ 24,55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44	3,712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29,153	(56)
利息費用	2,045	1,928
利息收入	(40)	(7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39	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		
之份額	(632)	30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13
處份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0,132	--
淨外幣兌換損失	3,347	5,0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12,161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703	(15,701)
應收帳款減少	81,900	7,578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4,194	(2,136)
其他應收款增加	(33,064)	(44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58	(7,142)
存貨減少	140,060	1,76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4,360	(6,64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8,606)	32,39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335)	(446)
應付帳款減少	(42,155)	(11,698)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0)	(8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2,287	(3,06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676	3,143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27	380
預收貨款增加	45	11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104	1,571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87	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0,725	(1,186)
支付之利息	(1,619)	(1,933)
收取之利息	40	71
支付之所得稅	(53)	(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093	(3,101)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5)	(841)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902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29	22,7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06	21,9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2,547)	(25,369)
舉借長期借款	60,104	--
償還長期借款	(21,409)	(9,432)
存入保證金減少	(1)	(52)
員工執行認股權	--	9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853)	(33,90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349)	(4,8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4,903)	(19,8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386	100,4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483	\$ 80,600
部份支出收取現金之投資活動：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6	\$ 51
期初應付設備款	249	790
期末應付設備款	--	--
本期支付現金數	\$ 325	\$ 84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6,705	\$ 33,39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正國



經理人：李代祥



會計主管：羅偉昌



百 徽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虧 損 檢 補 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第 一 季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期初待彌補虧損	(188,308,728)	
加：105 年度第一季稅後虧損	(403,095,027)	
小計	(591,403,755)	
期末待彌補虧損	(591,403,75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公司章程對照表如下：

原條次	原 條 文	修正後條次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七條之一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之一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u>董事會召集通知</u> ，得以 <u>傳真或電子郵件 (E-mail)</u> 方式為之。	修訂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依據公司法235條之1配合修訂公司章程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p>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p>	依據公司法 235 條之 1 配合修訂公司章程

			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3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50%。	
--	--	--	--	--

附錄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第一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會計處。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會計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於會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

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之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
-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百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八、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四、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零伍仟萬元整，分為貳億零伍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玖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購價格欲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中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且於該次股東會中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公開發行新股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另本公司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及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

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二十二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支領薪資或出席費，其報酬總額除本章程第二十六條董事、監察人酬勞外，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等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送交監察人查核副署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於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分派比率如左：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二~百分之八十七。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百分之十五。

(三)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發放，但員工紅利提撥總金額固定不變，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以為發放之基準，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股東紅利若有發放現金股利時，則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超過擬發放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十。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考量產業所處環境、公司成長階段、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

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

第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除第六條第三款、第二十七條修正後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適用外。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五日。並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出席股東應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於交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 第五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六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七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布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進行時，主席得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且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數，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二。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主席得令其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姓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從前二項主席之制止者，依本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布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六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

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八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 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二十一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呈董事會核准，並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得於股東會中分別或同時行之，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若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票數者遞補之並於股東會中宣佈。
-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決定。
- 第六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需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帶其他文字者。
 -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七)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區別者。
 - (九)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十)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 第九條：當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一條：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出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謹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四條規定，載明截至本年度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明細如次：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長	新擘科技有限公司(Serial System Ltd)代表人：何一勤	19,144,375 股	法人代表人 105/01/07 解任
董事長	新擘科技有限公司(Serial System Ltd)代表人：陳正國	19,144,375 股	法人代表人 105/01/07 新任
董事	新擘科技有限公司(Serial System Ltd)代表人：吳木興	19,144,375 股	
董事	新擘科技有限公司(Serial System Ltd)代表人：吳樹鎮	19,144,375 股	
董事	羅偉昌	0 股	
董事	黃書軒	0 股	104/6/25 新任
獨立董事	林材波	210,066 股	
獨立董事	詹火煉	0 股	
董事全體持有股數		19,354,441 股	
董事全體應持有股數		5,834,914 股	
監察人	黃克崑	1,926,686 股	
監察人	簡志朗	141,586 股	
監察人全體持有股數		2,068,272 股	
監察人全體應持有股數		583,491 股	

註：

1. 本表之持股比率係以本公司截至本年度股東會停止過戶日發行股份總數 72,936,430 股為計算基礎。
2.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為 5,834,914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為 583,491 股。
3. 本公司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成數標準。